

ICS 67.160.10

X 62

**DB3206**

**南通市地方标准**

DB 3206/T 1002—2019

## **地理标志产品 如皋黄酒**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-Rugao rice wine

2019-11-27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**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如皋市黄酒商会、南通市标准化协会、南通白蒲黄酒有限公司、南通水绘园酒业有限公司、如皋市蒲西酒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晔、张斌、戴伍星、杨丽娟、夏梅芳、金鑫华、陈坤、姚建云、秦强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地理标志产品 如皋黄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如皋黄酒的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目录中的如皋黄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1351 小麦
- GB/T 1354 大米
- GB 1886.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
-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6682-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3662-2018 黄酒
- GB/T 23542 黄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5〕第75号令）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3662-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便于使用，以下列出了GB/T 13662-2018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## 3. 1

**如皋黄酒 Rugao Rice Wine**

以第4章保护范围内出产的大米、小麦及经许可开采的地下水等为主要原料，加曲和部分酶制剂、酵母等糖化发酵剂，经过独特工艺发酵酿造而成的清爽型黄酒。

## 3. 2

**酒龄 Age of Rice Wine**

发酵后的成品原酒在酒坛、酒罐等容器中贮存的年限。

[GB/T 13662-2018中定义3. 2]

## 3. 3

**原酒 Original Rice Wine**

黄酒酿造结束，直接或经煎酒后储存于容器中的基酒。

[GB/T 13662-2018中定义3. 3]

## 3. 4

**标注酒龄 Marking Age of Wine**

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酒龄，以勾调所用原酒的酒龄加权平均计算。

[GB/T 13662-2018中定义3. 4]

## 3. 5

**聚集物 Aggregate**

成品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。

[GB/T 13662-2018中定义3. 5]

**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**

限于国家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保护的范围，见附录A（如皋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）。

**5 产品分类**

按含糖量分为三种：

- a) 干型黄酒；
- b) 半干型黄酒；
- c) 半甜型黄酒。

**6 要求****6. 1 主要原料要求****6. 1. 1 大米**

应采用第4章保护范围内并符合GB/T 1354规定的二级以上大米。

**6. 1. 2 小麦**

应采用第4章保护范围内并符合GB 1351规定的二等以上的小麦。

**6. 1. 3 水**

应采用第4章保护范围内经许可开采并符合GB 5749要求的地下水。

## 6.2 其他原、辅料

应符合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规定。

## 6.3 酿造环境

应在第4章保护范围内且符合GB 12696和GB/T 23542要求的酿造环境下酿制。

## 6.4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**感官要求**

项目	类 型	要 求	
		优 级	一 级
外观	干型	橙黄色至黄褐色，清亮透明，有光泽，允许瓶（坛）底有微量聚集物	
	半干型		
	半甜型		
香气	干型	具有如皋黄酒特有的清雅醇香，无异香。	
	半干型		
	半甜型		
口味	干型	柔净醇和、清爽、无异味	柔净醇和、较清爽、无异味
	半干型	柔和、鲜爽、无异味	柔和、较鲜爽、无异味
	半甜型	柔和、鲜甜、清爽、无异味	柔和、鲜甜、较清爽、无异味
风格	干型	酒体协调，具有如皋黄酒的独特风格	
	半干型		
	半甜型		酒体较协调，具有如皋黄酒的独特风格

## 6.5 理化要求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**理化要求**

项 目	指 标					
	干型		半干型		半甜型	
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$\leq 15.0$		15.1~40.0		40.1~100.0	
非糖固体物，g/L $\geq$	10.0	8.0	15.0	12.0	12.0	11.0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8.0~16.0 <sup>a</sup>					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，g/L	2.5~5.5			3.8~7.0		
pH	3.5~4.6					
氨基酸态氮，g/L $\geq$	0.2		0.3		0.25	
氧化钙，g/L $\leq$	0.20					

表2(续)

项目	指 标					
	干型		半干型		半甜型	
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
苯甲酸 <sup>b</sup> , g/kg ≤					0.05	
铅限量(以 Pb 计), mg/kg ≤					0.5	

<sup>a</sup> 酒精度低于 14%vol 时, 非糖固形物和氨基酸态氮的值按 14%vol 折算, 酒精度标签所示值与实测值之间差为±1.0%vol。

<sup>b</sup> 指黄酒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。

## 6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
	n	c	m
沙门氏菌	5	0	0/25mL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mL

## 6.7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)执行。

## 6.8 其他要求

6.8.1 如皋黄酒中可按照 GB 2760 规定添加且符合 GB 1886.64 要求的焦糖色, 但不应添加其他任何非自身发酵产生的物质。

6.8.2 标注酒龄三年以上的黄酒质量应达到优级品要求。

6.8.3 采用不同酒龄的原酒进行勾调的, 其加权平均后的酒龄应大于或等于标注酒龄。

## 7 试验方法

本试验方法中所用的水, 在未注明其他要求时, 应符合GB/T 6682-2008规定的三级或三级以上的水。所用试剂, 在未注明其他规格时, 均指分析纯(AR)。

### 7.1 感官检查

按GB/T 13662-2018中6.1的规定进行。

### 7.2 理化指标

7.2.1 总糖、非糖固形物、酒精度、总酸、pH、氨基酸态氮、氧化钙、苯甲酸的检测按 GB/T 13662-2018 中的 6.2~6.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7.2.2 铅限量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7.3 微生物限量

- 7.3.1 沙门氏菌检验按 GB 4789.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7.3.2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按 GB 4789.1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7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8 检验规则

#### 8.1 组批

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、质量相同的、具有同样的质量合格证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8.2 抽样

按表4抽取样品。样品总量不足3.0L时，应适当按比例加取，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样，保留3个月备查。

**抽样表**

样本批量范围/箱、坛	样品数量/瓶、坛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#### 8.3 检验分类

##### 8.3.1 出厂检验

8.3.1.1 产品出厂检验前，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8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总糖、非糖固形物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氨基酸态氮、pH、净含量和标签。

##### 8.3.2 型式检验

8.3.2.1 检验项目为 6.1~6.7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8.3.2.2 一般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；
- c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。

#### 8.4 不合格项目分类

8.4.1 A类不合格：净含量、标签、感官要求、非糖固形物、酒精度、苯甲酸、铅限量、微生物限量。

8.4.2 B类不合格：氨基酸态氮、总酸、氧化钙、总糖、pH。

#### 8.5 判定规则

8.5.1 若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样品为合格。

8.5.2 指标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验结果为准；若复验结果仍有一项A类不合格或两项B类不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9.1 标志、标签

9.1.1 包装产品标签应按GB 7718和GB 2758规定执行，同时需要标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。产品名称与净含量应同时排在同一主要展示面。

9.1.2 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，还应标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以及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怕湿”等警示标志。

9.1.3 在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注明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语。

### 9.2 包装

9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、无渗漏。

9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要求，封装、捆扎牢固。

### 9.3 运输

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9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9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 9.4 贮存

9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9.4.2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间隔材料。贮存温度宜保持在5℃～35℃。

### 9.5 保质期

符合上述贮存条件的，保质期应不少于12个月，企业可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具体标注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如皋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A.1 如皋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.1。



图 A.1 如皋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